

#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4〕43号

---

##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学科、 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吉利学院

2024年5月14日

# 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遴选及管理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术队伍，充分发挥学科、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学科实力和水平，打造学校学科特色与优势，助力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学校实现“建成高质量产教融合和数字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的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带头人是指在学校已经设置或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将要设置的学科中遴选出的具有深厚学术造诣、能够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引领学科发展前沿、有很强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组织能力，能够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和实施学科建设工作，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本学科学术研究的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是指在某一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新思维，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现状与发展方向，有较强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组织才能的专门人才。

**第三条** 学校已设置学科可遴选学科带头人 1 人，学术带头人 2-3 人（每个研究方向设 1 名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可同时兼任所在学科方向的学术带头人。规划建设学科可遴选学术带头人 1-2 人。吉利学院学科建设参考目录详见附件 3。

**第四条** 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学科、学术带头人的遴选与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聘任工作。学科、学术带头人的遴选、考核和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选拔、择优遴选、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学科、学术带头人原则上应为学校全职在聘人员，如确实无合适人选，可聘任我校柔性引进的杰出人才担任。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的岗位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和本学科建设实际，依据学校规划，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本学科的建设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对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思路 and 方案。

（二）确定一级学科下二级学科方向（领域），组织制定二级学科工作任务和目标；做好学科团队建设工作，积极引进拔尖人才，提出人才选拔和培养意见建议，有重点地培养和指导学术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开展学科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高水平学科团队。

（三）负责组织参与本学科的学位点申报、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评估等事宜；负责本学科相关建设项目申报及实施、团队组建，组织学科建设检查、验收与评估。

（四）负责组织编制本学科经费预算及使用方案，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

(五) 负责对本学科的学科平台进行系统的规划和建设，组织本学科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推进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统筹本学科国家和省（市）教研科研课题申报，组织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六) 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 **第七条 学术带头人的岗位职责：**

(一) 协助学科带头人制定本学科的建设发展规划，对本学科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确定自身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落实和实施。

(二) 做好所在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学科骨干，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梯队。

(三) 了解自身所在研究方向的发展趋势及动态，凝练本学科方向特色，推动学术研究的进展，提高学术界的影响力和声誉，带领本学科方向的学科骨干及成员一起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四) 拓展校内外学术资源，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八条** 学科、学术带头人的遴选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效，择优选用、宁缺毋滥，坚持学科建设和硕士学位点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具体遴选条件如下：

### **(一) 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治学严谨，学风正派，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2) 热心学科建设，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现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和趋势，能科学谋划学科发展，为学科整体水平提升提出科学的策略和办法，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

(3)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并获博士学位。

(4) 能够组建 5-10 人学科团队，其中学科骨干 2-5 人。

2. 学科带头人业务条件（近五年的教学科研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 2 项）

(1)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或教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研资助项目 2 项。

(2) 作为主持人近五年累计进校纵（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技术类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5 万元以上。

(3)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社科）成果奖励或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

(4)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在 SCI\EI\CSCD\SSCI\CSSCI 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含）以上。

(5) 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或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带头人，或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6) 至少完成 1 项学科建设项目。

## （二）学术带头人遴选条件

### 1.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治学严谨，学风正派，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2）热心学术研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系统、深厚、扎实的理论功底，具有较深学术造诣，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熟悉和掌握本学科的前沿状况和动态，能够引领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

（3）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

（4）能够组建 2-5 人学术团队。

2.学术带头人业务条件（近五年的教学科研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 3 项）

（1）参与国家级科研或教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研资助项目 1 项。

（2）作为主持人近五年累计进校纵（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技术类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

（3）作为第一作者，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至少发表两篇核心学术论文。

（4）公开出版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一部，出版单位需为《吉利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量化计分办法》中规定的一、二类出版社。

（5）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荣誉称号。

（6）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7) 各类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及领导批示。

(8) 至少参与完成 1 项学科建设项目。

**第九条** 学科、学术带头人遴选业务条件涉及的成果所属单位均需为吉利学院。

####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每年享受 30 万元建设经费（含团队经费 10 万元），学术带头人每年享受 20 万元建设经费（含团队经费 5 万元）。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所在学科达标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条件的，奖励学科带头人及团队 1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成功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奖励学科带头人及团队 3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所在学科获批省级重点学科，奖励学科带头人及团队 2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三条** 其他优惠、倾斜政策：

- (一) 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研究项目和奖励。
- (二)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市级各类人才入选计划。
- (三) 优先推荐参加出国学习、讲学、国内重点院校进修等。
- (四) 在各级各类学术类人选或荣誉等方面优先推荐。

####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四条** 学科、学术带头人的遴选程序：

- (一) 发布公告：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组织制定学科带头人

聘期工作任务书，由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并经校长办公会通过  
后，发布学科、学术带头人遴选公告。

（二）个人申请：符合基本选聘条件的教师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  
近五年教研科研工作的支撑材料。

（三）初审：所属学科发展分委员会对学科、学术带头人申  
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其政治表现、业务水平、教研科研成果及发  
展潜力进行评定，择优推选，并将推荐结果和材料报学科建设与  
评估中心。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对各学科发展分委员会推荐的申  
报材料进行审核。

（四）评审：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组织召开校学科建设委员  
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并提出拟聘任人员名单。

（五）公示：对拟任学科、学术带头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  
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六）聘用：人力资源部根据校长办公会审议结果发布聘任  
通知，并颁发聘书。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组织签订《吉利学院学  
科、学术带头人任期工作任务书》，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聘期工  
作目标，作为管理和考核的依据。学科、学术带头人聘期一般为  
四年。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科、学术带头人实行履行职责情况定期  
考核、动态管理的验收淘汰制度，考核分为年度检查和任期考核

两种。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对照《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任期工作任务书》和支撑材料等进行综合评议，并签署意见，报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年度检查。学科、学术带头人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提交年度工作任务总结并进行年度工作汇报。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会同人力资源部、科研处、教务处、教学资源中心、所属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对学科、学术带头人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完成年度任务的为“合格”，未完成年度任务的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任期满，由学科、学术带头人提交《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任期期满考核表》（附件 2），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报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对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后，报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审查并提出考核意见，评选出合格和不合格人选。任期考核结果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整理、汇总、归档。

**第十八条** 学科、学术带头人建设经费第一年按 70% 报销，年度检查结果为“合格”的，剩余 30% 可在下一年度报销，即下一年度可按 100% 报销；年度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该年度剩余部分建设经费停止报销。任期内完成工作任务，期满考评合格的，可集中办理未报销的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科、学术带头人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法律制裁。

(二) 治学态度不严谨，有学术不端行为。

(三) 在学科建设及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四) 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

(五) 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第二十条** 聘期内如调离本校或辞职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终止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资格和相关待遇。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申报表  
2.吉利学院学科、学术带头人任期期满考核表  
3.吉利学院学科建设参考目录

附件 1

# 吉 利 学 院

## 学 科、学 术 带 头 人 申 报 表

学科点名称： \_\_\_\_\_

申报类型： \_\_\_\_\_

带头人姓名： \_\_\_\_\_

所属单位（章）：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制

姓 名		性 别		1 寸相片			
所属院（部）		年 龄					
入职时间		联系方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 业		专业技术职称					
学 科 学 术 团 队 成 员	姓名	学历	学位	职称	学科研究方向	是否学科团队学科骨干	成员签字
（一）个人工作履历及业绩							
（二）近五年个人教研科研成果情况							



附件 2

# 吉 利 学 院

## 学科、学术带头人任期期满考核表

学科点名称： \_\_\_\_\_

带头人姓名： \_\_\_\_\_

所属单位（章）： \_\_\_\_\_

考核周期：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制



II.20XX-20XX 年学科、学术带头人的学术业绩情况						
科研立项 (纵向、横向)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 (不含配套) (万元)	位次 (几/几)	等级
科研 论文	论文标题(级别)	发表 刊物	发表日期 期(卷)		位次 (几/几)	等级
学术 专著	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日期		位次 (几/几)	等级
发明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人	等级
教研 科研 获奖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奖励部门		位次 (几/几)	等级
参与或主持制定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情况（写明经费情况）		
服务地方 应用型 成果	简述转化专利、技术研发、集成示范等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应用型成果情况	
	产业（事业）发展规划、决策咨询、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应用成果情况	
业绩考核 意见及建 议	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年 月 日	
校学科建 设委员会 意见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参考目录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所属门类
1	0202	应用经济学	经济学
2	0301	法学	法学
3	0401	教育学	教育学
4	0403	体育学	教育学
5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文学
6	0503	新闻传播学	文学
7	0802	机械工程	工学
8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工学
9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工学
10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工学
11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12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工学
13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
14	1202	工商管理学	管理学
15	1301	艺术学	艺术学
16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交叉学科
17	1403	设计学	交叉学科
18	1404	遥感科学与技术	交叉学科
19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	交叉学科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2024年5月14日印发

---